

臺中市私立曉明女中學生服裝儀容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法規定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修訂。
- (二)參酌教育部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之規定，設置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規劃並推動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工作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學校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特設置本委員會，廣納學生、家長、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，共同研討服裝儀容規範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、民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學生之依據。

三、組織：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委員如下

- 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
- 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家長會代表。
- 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四、任務：每三年至少開會檢討一次。

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(五)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- (六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六、與會人員對於討論過程陳述之意見，應嚴守保密原則。

七、本會之各項決議，簽請校長核示，並視規定需要提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。

八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